

股票代碼：2384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潭子區潭秀里建國路10號  
電話：(04)2534-7288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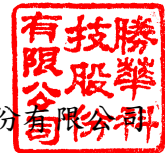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52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勝華科技股份



重 整 人：林 建 男



潘 正 雄



曹 永 仁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勝華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華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勝華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為41,145,665千元，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計14,174,067千元，已有流動性不足之虞，且負債總額亦已超過資產總額達13,508,399千元，股東權益已呈負值為13,508,399千元。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所述，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第二次關係人會議可決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確定。該等情況顯示勝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 其他事項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重整監督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郭仰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39	100	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43,416	111,323	41,181	43,810
營業毛損	(43,377)	(111,223)	(41,087)	(43,7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7,377	44,556	15,422	16,406
6200 管理費用	67,738	173,687	86,824	92,366
	85,115	218,243	102,246	108,772
營業淨損	(128,492)	(329,466)	(143,333)	(152,4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及(十七))：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76)	(21,990)	(39,813)	(42,354)
7050 財務成本	(202,896)	(520,246)	(199,246)	(211,96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740	22,410	9,104	9,685
7100 利息收入	95,708	245,405	153,622	163,428
7190 其他收入	79,599	204,100	104,128	110,774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7,178)	(18,405)	(36,015)	(38,314)
7630 外幣兌換(損)益	(194,882)	(499,697)	337,804	359,366
	(229,485)	(588,423)	329,584	350,621
稅前淨利(損)	(357,977)	(917,889)	186,251	198,1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338	3,431	1,350	1,436
本期淨利(損)	(359,315)	(921,320)	184,901	196,70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391	1,003	307	327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5	551	626	66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6	1,554	933	99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055	323,218	(196,641)	(209,19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6,055	323,218	(196,641)	(209,19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661	324,772	(195,708)	(208,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2,654)	(596,548)	(10,807)	(11,49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0.18)		0.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重整人：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 經理人：林建男

會計主管：田秀梅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477,784	6,808,135	(40,971,949)	419,322	1,810	421,132	(13,264,898)
本期淨利	-	-	184,901	-	-	-	184,9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07	(196,641)	626	(196,015)	(195,7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5,208	(196,641)	626	(196,015)	(10,8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0)	-	-	-	-	(40)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477,784	6,808,095	(40,786,741)	222,681	2,436	225,117	(13,275,745)
本期淨損	-	-	(359,315)	-	-	-	(359,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91	126,055	215	126,270	126,6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58,924)	126,055	215	126,270	(232,654)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477,784	6,808,095	(41,145,665)	348,736	2,651	351,387	(13,508,399)



重整人：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 建 男

~7~



會計主管：田 秀 梅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損)</b>	\$ (357,977)	186,251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33,988	34,577
攤銷費用	73	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7,178	36,015
利息費用	202,896	199,246
利息收入	(95,708)	(153,622)
股利收入	(121)	(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740)	(9,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8,219)	(4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4,138	(331,608)
其他	(31,829)	-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233,647</u>	<u>(224,544)</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其他應收款	653	(840)
其他流動資產	4,613	(2,850)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5,266</u>	<u>(3,690)</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其他應付款	26,582	34,811
其他流動負債	2	-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26,584</u>	<u>34,811</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31,850</u>	<u>31,121</u>
<b>調整項目合計</b>	<u>265,497</u>	<u>(193,423)</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b>	(92,480)	(7,172)
<b>收取之利息</b>	95,067	157,741
<b>收取之股利</b>	8,956	5,963
<b>退還(支付)之所得稅</b>	7,975	(14,04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9,518</u>	<u>142,48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28	4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40,691)	795,8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335)	(31,59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960,798)</u>	<u>763,788</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1,119)	(781)
償還應付重整債權	(15,767)	(1,773,1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104	7,87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2,218</u>	<u>(1,766,052)</u>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2,479)	108,055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b>	(941,541)	(751,720)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2,700,457	3,452,177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758,916</u>	<u>2,700,45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重整人：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

經理人：林建男

會計主管：田秀梅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主要從事於液晶顯示器、模組及觸控式面板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正式掛牌，另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起終止上市買賣。

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控制個體之權益。

本公司因所處產業變化劇烈，公司營運連年產生虧損，本公司鑑於產業變化劇烈及過度擴張，使投入之重大資本支出無法有效利用而產生嚴重產能過剩，導致銀行緊縮銀根，並進而造成本公司對償還各項長短期借款之本金、利息以及應付款項產生重大困難。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准予重整，並選派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董事會依法停權，改由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執行相關職權。另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各項債權，於重整期間非依重整程序均不得行使權利。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整抗字第1號將原裁定重整廢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依法對於重整廢棄提出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非抗字第399號廢棄原裁定重整廢棄，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更為裁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整抗更(一)字第1號更審裁定抗告駁回，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非抗字第376號，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裁定再抗告駁回，准予重整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確定，即回復為103年度整字第2號准予重整裁定。

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第二次關係人會議可決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三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重整計畫裁定認可聲請狀，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裁定確定。

本公司歷年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延展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皆作成民事裁定准予延展。

截至最近期，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延展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作成民事裁定准予延展至民國一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經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通過發布。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 <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 </ul>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Corporation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Wintek (B.V.I) Corporation (Wintek BVI)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Masstop LLC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ayman) Corporation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United Win Technology (Cayman) Corporation (United Win Cayman)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United Win Cayman	United Win (H.K.) Technology Limited (United Win HK)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Masstop LLC	Masstop Asia Pacific Ltd. (Masstop)	海外轉投資公司之控股公司及代理LCD/LCM產品	100.00 %	100.00 %	
Wintek BVI	Wintek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oration (Wintek Samoa)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Wintek Samoa	Wintek Vietnam Co., Ltd.(Wintek Vietnam)	液晶顯示器模組及觸控式面板之加工及製造	100.00 %	100.00 %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Wintek Far East (Cayman) Corporation (Wintek Far East)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Wintek Far East	Wintek India	液晶顯示器及模組之製造及內外銷	100.00 %	100.00 %	(1)

(1)Wintek India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四日簽訂出售廠房及設備合約，並於當日完成過戶，目前準備辦理清算作業中。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3)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 (5)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8~35年

機電動力設備：5~6年

房屋裝修工程：3~10年

其 他：3~6年

##### (2)機器設備：2~11年

##### (3)運輸設備：3~11年

##### (4)生財器具：2~10年

##### (5)租賃改良：2~10年

##### (6)其他設備：2~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定存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定存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 (十五)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六)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為繼續經營假設。

合併財務報告係採繼續經營假設會計基礎編製，惟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為41,145,665千元，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14,174,067千元，負債總額亦已超過資產總額達13,508,399千元。本公司現處於重整階段，重整計畫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第二次關係人會議可決通過，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三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重整計畫裁定認可聲請狀，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裁定確定。惟本公司未來能否繼續經營，需視重整計畫未來能否有效執行而定，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變動，對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造成影響。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庫存現金	\$ 52	13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0,305	179,456
定期存款	<u>3,435,550</u>	<u>3,405,815</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85,907	3,585,408
減：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u>(1,826,991)</u>	<u>(884,951)</u>
	<u>\$ 1,758,916</u>	<u>2,700,45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定期存款	\$ 1,826,991	884,951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24,709</u>	<u>26,058</u>
	<u>\$ 1,851,700</u>	<u>911,009</u>
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1,449	5,527
國內興櫃股票	<u>27,395</u>	<u>40,495</u>
	<u>\$ 38,844</u>	<u>46,022</u>

(1)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帳款	\$ -	-
其他應收款	5,613	5,58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5,613</u>	<u>5,588</u>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可回收	\$ 5,613	-	-
113.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可回收	\$ 5,588	-	-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	282,936
本期沖銷	-	(282,936)
期末餘額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進入重整期間前，對原關聯企業之應收關係人款列示如下：

114.12.31			
	應收帳款	備抵損失	淨 額
東莞萬士達公司	\$ 2,590,329	(2,590,329)	-
113.12.31			
	應收帳款	備抵損失	淨 額
東莞萬士達公司	\$ 2,590,329	(2,590,329)	-

#### (四)存 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43,460千元及41,341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出售沖銷備抵評價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44千元及160千元。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114.12.31</u>	<u>113.12.31</u>
關聯企業：		
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韶陽公司)	\$ 155,951	155,440
勝力光電	-	(31,829)
	<u>\$ 155,951</u>	<u>123,611</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u>關聯企業</u>	<u>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u>	<u>主要營業場 所/公司註 冊之國家</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u>	
			<u>114.12.31</u>	<u>113.12.31</u>
韶陽公司	機械設備製造業	台灣	20.45 %	20.45 %
勝力光電	IC設計	台灣	- %	30.83 %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韶陽公司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14.12.31</u>	<u>113.12.31</u>
總資產	\$ <u>730,630</u>	<u>807,747</u>
總負債	\$ <u>108,763</u>	<u>188,292</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收入	\$ <u>404,011</u>	<u>312,283</u>
本期淨利	\$ <u>44,238</u>	<u>62,44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韶陽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各為8,740千元及9,104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韶陽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606千元及933千元。

合併公司因關聯企業－韶陽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變動，認列資本公積為(4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起對勝力光電喪失控制力，故轉為關聯企業，該公司業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日解散登記，因此本公司將對其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貸餘31,829千元沖銷列於其他利益。截至通過發布報告日止，勝利光電尚在清算作業程序中。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78,481	542,139	5,042	62,909	99,245	1,487,816
處分	-	(538,096)	(1,095)	-	(13,921)	(553,11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412)	(30)	(68)	(1,003)	(2,847)	(16,36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66,069</u>	<u>4,013</u>	<u>3,879</u>	<u>61,906</u>	<u>82,477</u>	<u>918,34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59,429	542,093	8,534	61,124	94,587	1,465,767
增添	-	-	-	247	294	541
處分	-	-	(3,598)	-	-	(3,5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052	46	106	1,538	4,364	25,10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78,481</u>	<u>542,139</u>	<u>5,042</u>	<u>62,909</u>	<u>99,245</u>	<u>1,487,816</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25,542	484,575	3,067	52,036	83,237	948,457
本年度折舊	4,963	54	-	62	119	5,198
處分	-	(480,718)	(881)	-	(11,432)	(493,031)
匯率變動影響數	(4,116)	(20)	(41)	(937)	(2,477)	(7,59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389</u>	<u>3,891</u>	<u>2,145</u>	<u>51,161</u>	<u>69,447</u>	<u>453,03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14,192	484,489	4,934	50,572	79,324	933,511
本年度折舊	5,188	55	-	26	117	5,386
處分	-	-	(1,930)	-	-	(1,9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6,162	31	63	1,438	3,796	11,49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5,542</u>	<u>484,575</u>	<u>3,067</u>	<u>52,036</u>	<u>83,237</u>	<u>948,457</u>
累計減損：						
民國114年1月1日	\$ 440,069	57,448	1,975	10,654	15,581	525,727
處分	-	(57,378)	(214)	-	(2,489)	(60,0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7,788)	(3)	(27)	(68)	(355)	(8,241)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32,281</u>	<u>67</u>	<u>1,734</u>	<u>10,586</u>	<u>12,737</u>	<u>457,405</u>
民國113年1月1日	\$ 428,112	57,444	3,600	10,552	15,033	514,741
處分	-	-	(1,668)	-	-	(1,66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957	4	43	102	548	12,654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40,069</u>	<u>57,448</u>	<u>1,975</u>	<u>10,654</u>	<u>15,581</u>	<u>525,727</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7,399</u>	<u>55</u>	<u>-</u>	<u>159</u>	<u>293</u>	<u>7,906</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7,125</u>	<u>160</u>	<u>-</u>	<u>-</u>	<u>230</u>	<u>17,51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2,870</u>	<u>116</u>	<u>-</u>	<u>219</u>	<u>427</u>	<u>13,632</u>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減損迴轉利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處分資產，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為8,219千元及48千元。

### 2.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3.出售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出售部分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設備依現況點交；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處分利益9千元。

###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土地使用權</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641	31,865	2,018	36,524
增 添	890	-	-	8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18)	-	(1,31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531</u>	<u>30,547</u>	<u>2,018</u>	<u>36,09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41	32,959	-	35,600
增 添	-	4,487	2,018	6,505
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7,909)	-	(7,9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28	-	2,32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41</u>	<u>31,865</u>	<u>2,018</u>	<u>36,52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139	9,518	336	11,993
本年度折舊	445	2,040	673	3,1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8)	-	(37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4</u>	<u>11,180</u>	<u>1,009</u>	<u>14,77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95	9,087	-	10,782
本年度折舊	444	2,004	336	2,784
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2,231)	-	(2,2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58	-	65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39</u>	<u>9,518</u>	<u>336</u>	<u>11,993</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947</u>	<u>19,367</u>	<u>1,009</u>	<u>21,323</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946</u>	<u>23,872</u>	<u>-</u>	<u>24,81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02</u>	<u>22,347</u>	<u>1,682</u>	<u>24,531</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16,962	1,278,052	1,395,014
報廢	-	(5,238)	(5,2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4,834)	(52,864)	(57,69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128</u>	<u>1,219,950</u>	<u>1,332,07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2,134	1,196,969	1,299,103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7,909	-	7,909
匯率變動影響數	6,919	81,083	88,00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962</u>	<u>1,278,052</u>	<u>1,395,014</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5,845	832,629	868,474
本期折舊	2,504	23,128	25,632
報廢	-	(760)	(76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61)	(34,234)	(35,69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888</u>	<u>820,763</u>	<u>857,65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795	759,229	786,024
本期折舊	2,548	23,859	26,407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2,231	-	2,231
匯率變動影響數	4,271	49,541	53,81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845</u>	<u>832,629</u>	<u>868,474</u>
累計減損：			
民國114年1月1日	\$ -	397,682	397,682
報廢	-	(4,478)	(4,47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6,474)	(16,474)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u>	<u>376,730</u>	<u>376,730</u>
民國113年1月1日	\$ -	372,452	372,45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5,230	25,23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u>	<u>397,682</u>	<u>397,682</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75,240</u>	<u>22,457</u>	<u>97,697</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75,339</u>	<u>65,288</u>	<u>140,62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81,117</u>	<u>47,741</u>	<u>128,858</u>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資產活化及減輕公司營運成本負擔，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將 Wintek Vietnam 之越南 Quang Chau Industrial Park (Q區) 廠房公開招租，以月租金 90 千元美金結標，租期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起至民國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民國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另訂租約，以月租金 2,417,715 千元越盾出租，租期自民國一十四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一〇九年三月二日將 Wintek Vietnam 之越南 Quang Chau Industrial Park (S03區) 及 Quang Chau Industrial Park (S02區) 廠房出租。租約皆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九日續約，租期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月租金 93 千元美金。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續約，租期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後再續約至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月租金 86 千元美金；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另訂租約，以月租金 89 千元美金出租，租期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一日續約，租期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一日至一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年度結束日以委託估價方式取得，估價係委託估價機構辦理。

	<b>114.12.31</b>	<b>113.12.31</b>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b>567,798</b>	<b>601,339</b>

### (九)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b>114.12.31</b>	<b>113.12.31</b>
流動	\$ <b>1,118</b>	<b>1,119</b>
非流動	\$ <b>840</b>	<b>1,067</b>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 (十)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b>114.12.31</b>	<b>113.12.31</b>
應付利息	\$ 2,260,211	2,074,945
其他	419,822	375,611
	\$ <b>2,680,033</b>	<b>2,450,556</b>

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b>114.12.31</b>	<b>113.12.31</b>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重整債權	\$ 15,136,911	15,152,683
存入保證金	2,468	-
預收款項	6	4
	\$ <b>15,139,385</b>	<b>15,152,687</b>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裁定確定，重整債權償債計畫請詳附註十二(三)。本公司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依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執行第一次償債計畫，故將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等屬應付重整債權部分，全數轉列其他流動負債—應付重整債權如下：

	<b>114.12.31</b>	<b>113.12.31</b>
應付重整債權		
有擔保債權	\$ 8,520,997	8,520,997
無擔保債權	32,567,191	32,567,191
未申報債權及匯率影響數	410,858	410,863
關係人合併沖銷數	(6,473,584)	(7,043,584)
以債權抵銷或拋棄	(1,086,378)	(1,086,378)
已償還應付重整債權及保證債務	(19,635,867)	(19,050,100)
利息估列數	833,694	833,694
	<b>\$ 15,136,911</b>	<b>15,152,683</b>

本公司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依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執行第一次償債計畫，實際償還受償不足有擔保重整債權(即OBU聯貸保證債務及一銀租賃)277,417千元及無擔保重整債權5,036,309千元，債權受償比例皆為16%；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執行第二次償債計畫，實際償還受償不足有擔保重整債權(即OBU聯貸保證債務及一銀租賃)43,217千元及無擔保重整債權1,887,854千元，債權受償比例皆為6%。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執行第三次償債計畫，實際償還受償不足有擔重整債權(即OBU聯貸保證債務及一銀租賃)168,323千元及無擔保重整債權3,144,644千元，債權受償比例皆為10%；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執行第四次償債計畫，實際償還受償不足有擔重整債權(即OBU聯貸保證債務及一銀租賃)122,239千元及無擔保重整債權2,236,575千元，債權受償比例皆為8%。本公司執行上述償債計畫，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償還585,767千元及1,773,143千元。本公司償還對象包括子公司Wintek Vietnam，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償還570,000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償還受償不足有擔保重整債權(即OBU聯貸保證債務及一銀租賃)611,196千元及無擔保重整債權12,305,382千元；另，台銀、土銀自貸案、台銀聯貸案及租賃擔保品處分清償為6,719,289千元。此外，已清算之子公司、Wintek Samoa、Wintek India、United Win Technology (Cayman)及Wintek Technology (Cayman)，均同意免除對本公司全數債權，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子公司拋棄對本公司之無擔保重整債權合計1,081,809千元。本公司依重整計畫執行，待處分擔保品後，確定未足額受償轉無擔金額後以多退少補結算。上述償債金額暫不擬逐項減除各應付重整債權，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減項。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員工福利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0,628	332,28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60,628	332,281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31千元及1,90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海外子公司屬轉投資之控股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外，其餘子公司則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28千元及913千元。

### (十二)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338	1,350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1,338	1,350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損)	\$ (357,977)	186,251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71,863)	36,980
免稅所得	(6,390)	(15)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48,289	43,43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9,964	(80,395)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1,338	1,350
所得稅費用	\$ 1,338	1,350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未來非很有可能  
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818,648千元及  
2,180,481千元。

3.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  
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  
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可扣除總額</u>	<u>尚未扣除餘額</u>	<u>最後可扣除年度</u>
民國一〇五年度	\$ 1,554,986 (核定數)	1,554,98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218,787 (核定數)	2,218,787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847,452 (核定數)	847,452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598,093 (核定數)	1,598,093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2,289,276 (核定數)	2,289,276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419,867 (核定數)	419,867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u>164,780 (核定數)</u>	<u>164,780</u>	民國一二一年度
	<b><u>\$ 9,093,241</u></b>	<b><u>9,093,241</u></b>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 (十三) 權益

#### 1. 股本

##### (1) 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全球存託憑證，民國一〇三年度發行總數計40,000千單位，發行  
普通股計200,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約9.85元(每單位發行價格美金1.64元，一單  
位為5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皆為21,000,000千  
元，實收股本皆為20,477,784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累計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受讓股票拋棄股  
份數各為13,178千股及11,864千股，截至通過發布本財務報告日止，未辦理變更登  
記。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00,000千股範圍內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決議以每股27.74元之私募價格溢價發行普通股32,444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滿三年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由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起終止上市買賣且為累積虧損，未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2之1條，而未辦理公開發行。

### (3) 發行全球存託憑證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方式參與發行全球存託憑證(GDR)，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5股，發行資訊如下：

	發行單位	發行股數 (千股)	發行單價 (美金元)
91年10月	16,000,000	80,000	\$ 3.835
93年11月	19,000,000	95,000	5.240
96年10月	20,000,000	100,000	6.000
99年4月	30,000,000	150,000	4.070
100年1月	40,000,000	200,000	8.264
101年6月	40,000,000	200,000	2.500
103年6月	40,000,000	200,000	1.640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球存託憑證持有人已兌回美金792,357千元，計普通股1,047,091千股；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單位數折合普通股6千股，佔本公司發行股數0.0003%。

上述全球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A.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B.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C.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u>114.12.31</u>	<u>113.12.31</u>
股票發行溢價	\$ 6,757,584	6,757,584
合併溢價	48,478	48,478
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	318	31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u>1,715</u>	<u>1,715</u>
	<u><b>\$ 6,808,095</b></u>	<u><b>6,808,095</b></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得稅款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十五；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後發放股東股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之10%。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惟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進入重整狀態，故本公司未修改公司章程。

4. 其他權益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u>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u>	<u>合 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22,681	2,436	225,117
外幣換算差異	126,055	-	126,0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u>-</u>	<u>215</u>	<u>215</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b>\$ 348,736</b></u>	<u><b>2,651</b></u>	<u><b>351,387</b></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19,322	1,810	421,132
外幣換算差異	(196,641)	-	(196,6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u>-</u>	<u>626</u>	<u>62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b>\$ 222,681</b></u>	<u><b>2,436</b></u>	<u><b>225,117</b></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LED燈	生技產品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	39	39
主要產品線：			
生技產品			\$ 39
	113年度		
	LED燈	生技產品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1	93	94
主要產品線：			
生技產品			\$ 93
LED燈			1
			\$ 94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 -	-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	-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待彌補虧損，無需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六)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淨利(損)	\$ (359,315)	184,90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034,600	2,035,9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8)	0.09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95,708</u>	<u>153,622</u>

2.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49,636	28,772
股利收入	121	73
退休金收益分配	28,347	30,615
其他	<u>1,495</u>	<u>44,668</u>
	\$ <u>79,599</u>	<u>104,128</u>

3.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u>202,896</u>	<u>199,246</u>

4.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8,219	48
借款違約金	(48,633)	(39,8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利益	<u>31,829</u>	<u>-</u>
	\$ <u>(8,576)</u>	<u>(39,813)</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未產生重要收入，故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4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958	1,964	560	562	842	-	-
<b>11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186	2,188	560	560	731	337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6,753	31.430	1,469,447	44,242	32.785	1,450,47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3,209	31.430	1,043,759	25,352	32.785	831,165
美金	305,190	30.695	9,367,807	305,568	30.695	9,379,410
		(註)			(註)	
日幣	802,396	0.257	206,216	802,396	0.257	206,216
		(註)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經法院裁定認可重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裁定確定，與重整債權相關之外幣資產負債貨幣性項目係依重整裁定日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臺灣銀行收盤即期買入/賣出匯率平均值換算為新台幣。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損)益將增加或減少3,405千元及4,954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94,882)千元及337,804千元。

###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另本公司因從事之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起進入重整期間，各債權人非依重整程序均不得行使權利，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u>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上漲1%	<u>\$ -</u>	<u>388</u>	<u>-</u>	<u>460</u>
下跌1%	<u>\$ -</u>	<u>(388)</u>	<u>-</u>	<u>(460)</u>

### 6.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3)公允價值等級間之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民國114年1月1日	\$ 5,527
認列於損益	<u>5,922</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1,449</u>
民國113年1月1日	\$ 5,949
認列於損益	<u>(42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527</u>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5,922	(422)

###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價值乘數(EV/EBITDA)(114.12.31為8.65)</li> <li>• 股權價值比(P/BV)(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2.85及1.73)</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4.12.31及113.12.31皆為30.0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非關係人。

##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3,647,303千元小於流動負債17,821,370千元，且股東權益已呈負值為13,508,399千元。

本公司發生財務困難，致無法依約償還各項債務本息，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准予重整，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十八)。

###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進入重整期間，各債權人非依重整程序均不得行使權利，故利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原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及降低資金成本。然而本公司目前處於重整階段，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准予重整，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裁定確定。本公司係以有效執行重整計畫，以保障利害關係人利益為資本管理目標。

### (二十一)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匯率變動	轉列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	
存入保證金	\$ 8,879	19,104	-	-	-	27,983
租賃負債	2,186	(1,119)	-	-	891	1,958
其他流動負債	15,152,683	(15,767)	(5)	-	-	15,136,9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5,163,748</u>	<u>2,218</u>	<u>(5)</u>	<u>-</u>	<u>891</u>	<u>15,166,852</u>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匯率變動	轉列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	
存入保證金	\$ 1,007	7,872	-	-	-	8,879
租賃負債	946	(781)	-	-	2,021	2,186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重整債權	16,927,140	(1,773,143)	(1,314)	-	-	15,152,68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6,929,093</u>	<u>(1,766,052)</u>	<u>(1,314)</u>	<u>-</u>	<u>2,021</u>	<u>15,163,748</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林建男	本公司之總經理
韶陽公司	關聯企業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交易產生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如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以應付互抵後之淨額表達。

(1)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收款

	113.12.31		
	其他應收款	備抵損失	淨額
其他關係人：			
林建男	\$ 37	-	37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韶陽公司	\$ 113,818	113,818
轉列應付重整債權(列於其他流動負債)	(113,818)	(113,818)
	\$ -	-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償債情形及轉列其他流動負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2.資金融通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向關係人借入資金，列於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關聯企業：				
韶陽公司	\$ 60,000	2.41 %	60,000	2.41 %
減：已償還重整債權	(24,000)		(24,000)	
轉列應付重整債權 (列於其他流動負債)	(36,000)		(36,000)	
	\$ -		-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償債情形及轉列其他流動負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537	16,88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 1,293	1,5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416	37,769	54,185	20,786	47,834	68,620
勞健保費用	1,885	2,801	4,686	1,918	2,691	4,609
退休金費用	1,069	1,590	2,659	1,269	1,544	2,8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6	3,887	4,823	546	3,352	3,898
折舊費用	16,007	17,981	33,988	11,454	23,123	34,577
攤銷費用	-	73	73	-	73	73

(二)繼續經營評估及重整進度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41,145,665千元，流動資產3,647,303千元小於流動負債17,821,370千元，已有流動性不足之虞，且股東權益已呈現負值(13,508,399)千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該等情況顯示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產業變化劇烈及過度擴張，使其投入之重大資本支出無法有效利用而產生嚴重產能過剩，導致銀行緊縮銀根，並進而造成公司對償還各項長短期借款之本金、利息及應付款項產生重大困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召開臨時董事會，依法決議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該項重整聲請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准予重整在案，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為重整裁定日，且已選派重整人及選任重整監督人。再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並已裁定重整債權及股東權申報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至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止，債權人及無記名股東之權利未於期間內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償及行使權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完成相關重整債權及股東權初步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整抗字第1號將原裁定重整廢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依法對於重整廢棄提出再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非抗字第399號廢棄原裁定重整廢棄，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更為裁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整抗更(一)字第1號更審裁定抗告駁回，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非抗字第376號，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裁定再抗告駁回，准予重整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確定，即回復為103年度整字第2號准予重整裁定。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關係人會議中報告「重整債權申報及審查狀況報告」，並提出「重整計畫綱要」，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此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及四月七日召開有擔保債權人及無擔保債權人說明會，會中說明當時公司狀況及重整計畫草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召開一〇七年第一次關係人說明會，會中說明當時公司狀況及重整計畫草案。

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第二次關係人會議可決通過，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三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重整計畫裁定認可聲請狀，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裁定確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延展計畫之執行期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作成民事裁定准予延展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延展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成民事裁定准予延展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八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延展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作成民事裁定准予延展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延展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作成民事裁定准予延展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延展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作成民事裁定准予延展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延展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作成民事裁定准予延展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延展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作成民事裁定准予延展至民國一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惟本公司未來能否繼續經營，仍需視重整計畫未來能否有效執行而定。如重整計畫未能有效執行，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正常營業中實現資產並清償負債。

本公司之重整債權分為有擔保重整債權及無擔保重整債權，本公司依重整計畫將帳上現金除保留部分充當維持營運必要費用外，依比例清償無擔保重整債權。有擔保重整債權之清償，本公司將減增資標的以外之已提供抵押之資產依重整計畫以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標售等方式進行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標售相關之必要費用後，立即進行清償分配予抵押債權人，若有不足清償部分之債權則轉列為無擔保重整債權清償之。於第二次分配後，償債之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轉投資公司之股權清算、應收帳款、租金、利息、處分有價證券所得價金、營運讓與(Otali商標或生技及Lighting業務等)、處分無抵押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價金(含國內外轉投資公司之處分)等，此部分於處分資產取得款項後，保留一定比例之必要費用後分配。

本公司為保留資產作為公司營運之用，須有新資金挹注方能清償債務，得以重建更生；為使本公司能順利引進新投資人，及提高新投資者挹注之意願。本公司原有股份將以減資方式將股本縮減至新台幣1,000千元，分為100千股，每股新台幣10元整。惟實際減資後之資本額以主管機關核定後之金額為準。本公司擬進行辦理公開標售程序以尋找新投資人，新投資人將透過增資方式取得本公司之股權以及相關資產。現金增資金額以額定發行股數餘額為發行新股上限，募集資金以償還重整債權所需，本增資案將由該公開標售之得標者認購，進行辦理現金增資，惟實際增資金額將依現金增資招標作業經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分別以過半數決議通過。

本公司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依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執行第一次償債計畫，以現金償還受償不足有擔保重整債權(即OBU聯貸保證債務及一銀租賃)277,417千元及無擔保重整債權5,036,309千元，債權受償比例皆為16%；其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執行第二次償債計畫，以現金償還受償不足有擔保重整債權(即OBU聯貸保證債務及一銀租賃)43,217千元及無擔保重整債權1,887,854千元，債權受償比例皆為6%。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執行第三次償債計畫，償還受償不足有擔保重整債權(即OBU聯貸保證債務及一銀租賃)168,323千元及無擔保重整債權3,144,644千元，債權受償比例皆為10%。；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執行第四次償債計畫，償還受償不足有擔保重整債權(即OBU聯貸保證債務及一銀租賃)122,239千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元及無擔保重整債權2,236,575千元，債權受償比例皆為8%。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以現金償還受償不足有擔保重整債權(即OBU聯貸保證債務及一銀租賃)611,196千元及無擔保重整債權12,305,382千元；另，台銀、土銀自貸案、台銀聯貸案及租賃擔保品處分清償為6,719,289千元。此外，因子公司未來將辦理公司解散、清算，該等子公司與已清算之子公司同意免除對本公司全數債權，拋棄對本公司之無擔保重整債權合計1,081,809千元。

以上相關資訊，請至本公司重整專區網站查詢。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5)	是否為關聯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4)	期末餘額(註3、4)	實際動支金額(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韶陽公司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0,000	60,000	36,000	2.407	1	174,858	業務往來	-	-	-	-	
2	United Win Cayman	United Win H.K.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1,020	91,020	85,633	-	2	-	營運週轉	-	-	-	-	
3	United Win H.K.	聯勝中國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203,300	1,203,300	1,055,081	2.53-2.56	2	-	營運週轉	-	-	-	-	
4	Masstop Asia	東莞萬士達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867,275	1,867,275	1,766,120	2.06-3.28	2	-	營運週轉	-	-	-	-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計算如下：

1.母公司：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的25%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之50%為限。

2.子公司：

(1)與貸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的4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總額限額為限。

(3)貸與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屬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者，不受第一、二項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貸與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

3.韶陽科技(股)公司：

(1)資金貸與總額係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10%。

(2)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係以事實發生日匯率換算之金額。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進入重整期間，係依向法院申請重整時資訊列示。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United Win H.K.	3	-	2,774,585	2,774,585	580,136	-	-	-	Y	N	N
0	本公司	Masstop	3	-	1,838,117	1,838,117	525,108	-	-	-	Y	N	N
0	本公司	東莞萬士達公司	3	-	149,950	149,950	47,111	-	-	-	Y	N	Y

註1：限額計算如下：

1. 勝華公司：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前一年底淨值之25%為限。
- (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前一年底淨值之50%為限。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前一年底淨值之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底淨值之50%為限。

2. 東莞萬士達公司：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前一年底淨值之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底淨值之150%為限。
- (2) 本公司及其母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前一年底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終母公司前一年底淨值之50%為限。
- (3)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進入重整期間，係向法院申請重整時資訊列示。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4,498	11,449	1.14 %	11,449	-	
本公司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3,066	27,395	1.27 %	27,395	-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Masstop Asia	子公司	1,496,180 (註2)	-	-		-	-
本公司	Wintek Vietnam	子公司	3,058,302 (註1)	-	-		-	-
本公司	United Win H.K.	子公司	1,822,501 (註2)	-	-		-	-
本公司	東莞萬士達公司	子公司	2,590,329 (註1及4)	-	-		-	(2,590,329)
本公司	Wintek Vietnam	子公司	137,659 (註2)	-	-		-	-

註1：帳列應收帳款。

註2：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3：相關交易業已沖銷，請參見附註十三(一)10。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進入重整期間，係向法院申請重整時資訊列示。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Wintek Vietnam	1	應收帳款	3,058,302	-	70 %
			1	其他應收款	137,659	-	3 %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6,473,048	T/T 90天	149 %
			1	其他應付款	535	-	-
0	本公司	United Win H.K.	1	其他應收款	1,822,501	-	41 %
0	本公司	Masstop	1	其他應收款	1,496,180	-	34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十四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9,233,623	9,233,623	304,860,801	100.00 %	(4,075,099)	100.00 %	(146,152)	(146,152)	子公司
本公司	Wintek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902,447	8,902,447	15,010	100.00 %	3,637,031	100.00 %	(8,629)	(8,629)	子公司
本公司	Masstop LLC	美國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5,760,840	5,760,840	187,702,422	100.00 %	(2,995,674)	100.00 %	(98,209)	(98,209)	子公司
本公司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英屬開曼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589,924	589,924	18,610,003	100.00 %	92,068	100.00 %	2,804	2,804	子公司
本公司	韶陽公司	台中市	機械設備製造業	54,587	54,587	8,414,227	20.45 %	155,951	20.45 %	44,238	8,740(註2)	關聯企業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United Win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829,252	8,829,252	310,102,030	100.00 %	(4,085,713)	100.00 %	(146,217)	(146,217)	子公司
Wintek B.V.I.	Wintek Samoa	薩摩亞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797,472	8,797,472	308,900,001	100.00 %	3,636,640	100.00 %	(8,498)	(8,498)	子公司
Masstop LLC	Masstop Asia	香港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及代理LCD/LCM產品	5,345,753	5,345,753	1,460,304,927	100.00 %	(2,995,674)	100.00 %	(98,209)	(98,209)	子公司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Wintek Far East	英屬開曼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530,013	530,013	18,610,000	100.00 %	92,067	100.00 %	2,798	2,798	子公司
United Win Cayman	United Win H.K.	香港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027,833	2,027,833	554,637,265	100.00 %	(4,187,103)	100.00 %	(146,350)	(146,350)	子公司
Wintek Samoa	Wintek Vietnam	越南	液晶顯示器模組及觸控式面板之加工及製造	8,791,206	8,791,206	-	100.00 %	3,629,517	100.00 %	(8,694)	(8,694)	子公司
Wintek Far East	Wintek India	印度	液晶顯示器及模組之製造及內外銷	643,933	643,933	9,629,896	100.00 %	92,059	100.00 %	2,798	2,798	子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認列。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東莞萬士達公司(註2)	LCM及觸控式面板之製造銷售	5,981,897	(一)	5,477,406	-	-	5,413,460	-	100.00 %	100.00 %	-	-	-
東莞勝豐公司(註2)	進出口貿易	20,927	(三)	-	-	-	-	-	100.00 %	100.00 %	-	-	-
東莞茵萊孚公司(註2)	生產銷售自有品牌	83,706	(三)	-	-	-	-	-	100.00 %	100.00 %	-	-	-
亞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零組件生產	494,851	(二)	-	-	-	-	-	23.00 %	- %	-	-	-

註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二)係由本公司轉投資Wintek Technology (Cayman)再轉投資Apticon Inc.於大陸投資設立，該投資由Apticon Inc.出資。

(三)投資方式係大陸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一)，業依申報投審會資訊列示。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進入重整期間，係依向法院申請重整時資訊列示。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011,408 (USD477,614)	23,874,699 (USD759,615)	-

註1：本金額係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惟未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四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LED燈及其他。

#### (一)部門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年度		
	LED燈	其 他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39	39
收入合計	\$ -	39	3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	(357,977)	(357,977)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LED燈	其 他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u>1</u>	<u>93</u>	<u>94</u>
收入合計	\$ <u>1</u>	<u>93</u>	<u>9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1,981</u>	<u>184,270</u>	<u>186,25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越南。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u>39</u>	<u>94</u>
	<u>114.12.31</u>	<u>113.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3,451	4,058
其 他	<u>123,518</u>	<u>163,079</u>
	\$ <u>126,969</u>	<u>167,13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